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以及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协商确定出资金额,按照认缴出资金额实缴出资并享有相应权益,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二、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2、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当期和累计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之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独立董事：颜光美、卢馨、陈晓峰

2022年8月11日